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3	195,236	264,300
已售貨品成本		(138,075)	(145,647)
毛利		57,161	118,653
其他收入		396	2,529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599)	(8,4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27	(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53)	(3,5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78)	(21,115)
財務費用		(214)	(5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2	(84)
除稅前溢利	4	43,602	86,598
稅項	5	(19,498)	(39,736)
期內溢利		24,104	46,862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重估盈餘		3,918	7,521
— 遞延稅項		(980)	(1,89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59</u>	<u>(1,04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8,397</u>	<u>4,58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32,501</b></u>	<u><b>51,451</b></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096	46,897
非控股權益		<u>8</u>	<u>(35)</u>
		<u><b>24,104</b></u>	<u><b>46,862</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489	51,486
非控股權益		<u>12</u>	<u>(35)</u>
		<u><b>32,501</b></u>	<u><b>51,451</b></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b>1.78港仙</b></u>	<u><b>3.47港仙</b></u>
— 攤薄		<u><b>1.78港仙</b></u>	<u><b>3.47港仙</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30	79,864
使用權資產		10,717	14,226
投資物業		260,239	220,7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36	865
租賃按金		251	251
遞延稅項資產		—	406
		<u>346,673</u>	<u>316,4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178	161,719
持作出售物業		174,290	206,52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8	100,507	72,3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3,873	13,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2,760	—
衍生金融工具		—	1,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46	81,201
		<u>521,854</u>	<u>536,5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5,856	51,007
合約負債		31,593	77,709
租賃負債		2,045	4,055
應繳稅項		50,245	40,445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9,484	—
		<u>179,223</u>	<u>173,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631</u>	<u>363,3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9,304</u>	<u>679,750</u>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49	3,7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898
遞延稅項負債		28,423	23,518
		<u>32,170</u>	<u>28,117</u>
資產淨值		<u>657,134</u>	<u>651,6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500	4,500
儲備		652,591	647,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57,091</u>	<u>651,602</u>
非控股權益		43	31
		<u>657,134</u>	<u>651,63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物業投資已經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之一，期內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期間銷售優質珠寶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及銷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至批發市場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貨品交付時))確認。

#### 物業業務(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銷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要求。物業業務的收益於已竣工物業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點(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鍊及手鐲(「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ii) 物業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物業(「物業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2,685</u>	<u>52,551</u>	<u>195,236</u>
分部業績	<u>13,228</u>	<u>26,083</u>	39,31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淨額			(4,599)
轉撥持作待售物業至投資物業 後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3,82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7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 益淨額			8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42)
未分配財務費用			(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62</u>
除稅前溢利			<u><u>43,602</u></u>

\* 分部收益包括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分部項下來自銷售珠寶產品的收益142,685,000港元，以及物業業務分部項下銷售物業45,561,000港元及來自租賃物業租金收入6,990,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7,578</u>	<u>206,722</u>	<u>264,300</u>
分部業績	<u>10,238</u>	<u>88,264</u>	98,502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淨額			(8,47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6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34)
未分配財務費用			(2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84)</u>
除稅前溢利			<u>86,598</u>

\* 分部收益包括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分部項下來自銷售珠寶產品的收益57,578,000港元，以及物業業務分部項下銷售物業203,738,000港元及來自租賃物業租金收入2,984,000港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乃按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收益及業績之收益、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之比較數字已按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重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7,526	537,598	865,1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67
綜合資產總值			<u>868,527</u>
負債			
分部負債	62,431	69,505	131,936
應繳稅項			50,245
遞延稅項負債			28,4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789
綜合負債總額			<u>211,393</u>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5,956	561,941	847,8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65
遞延稅項資產			4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98
綜合資產總值			<u>852,966</u>
負債			
分部負債	27,585	109,081	136,666
應繳稅項			40,445
遞延稅項負債			23,5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4
綜合負債總額			<u>201,33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負債及應繳稅項之比較數字已按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重列。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下列各項：

– 已售貨品成本	61	10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0	1,36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	12
	<hr/>	<hr/>
	1,629	1,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4	4,100
	<hr/>	<hr/>
折舊總額	4,403	5,577
	<hr/>	<hr/>
董事酬金		
– 袍金	1,256	1,12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8	2,4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hr/>	<hr/>
	4,101	3,576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7,054	7,00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191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1,320	10,770
	<hr/>	<hr/>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138,075	145,647
	<hr/> <hr/>	<hr/> <hr/>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5,636	25,433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8,907	14,495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890	—
	<u>15,433</u>	<u>39,928</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4,065	(192)
	<u>19,498</u>	<u>39,736</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包括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才最終確認所得收益。

##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019年：0.02港元)	<u>27,000</u>	<u>27,000</u>
	<u><b>27,000</b></u>	<u><b>27,000</b></u>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b>24,096</b></u>	<u><b>46,897</b></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1,350,000</b>	<b>1,350,000</b>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 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87,999</b>	61,4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4,789)</b>	(10,190)
	<b>73,210</b>	51,25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27,297</b>	21,124
	<b>100,507</b>	<b>72,377</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088	21,364
31至60日	19,744	13,143
61至180日	22,996	11,971
181至365日	1,778	2,694
一年以上	604	2,081
	<u>73,210</u>	<u>51,253</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40,824</u>	<u>31,705</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032</u>	<u>19,302</u>
	<u>65,856</u>	<u>51,007</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5,994	21,815
61至90日	2	—
90日以上	4,828	9,890
	<u>40,824</u>	<u>31,705</u>

## 10. 股本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4,500</u>	<u>4,500</u>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50,000,000</u>	<u>4,5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擁有逾30年歷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及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進行物業開發、銷售、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業務」）（「保發珠寶產業中心」）。

於本年度上半年，就珠寶業務而言，本集團仍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令本集團參加多項展出、交易會以及展覽會受阻。於本期間內，大部份展出、交易會以及展覽會被延後或取消。參加各項貿易展出、交易會以及展覽會為本集團物流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重要一環。然而，隨著跨境旅遊若干措施的放寬，預計將逐步恢復貿易展出、交易會以及展覽會，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能夠拜訪海外客戶，強化我們珠寶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已完工單位。已售單位之交付及收益確認已按計劃進行。本集團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管理公司現正全面運作。本集團亦已出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部分單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物業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財務回顧

### 整體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95,2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4,300,000港元)，自2020年同期減少約69,100,000港元或26.1%。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物業業務之收益自同期大幅下降約154,100,000港元或74.6%，惟部分由期內珠寶業務之收益增長所抵銷。

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1%及26.9%。

### 珠寶業務

#### 收益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珠寶業務之收益約為142,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600,000港元)，自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約85,100,000港元或147.7%。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珠寶銷售額自3,500,000港元增加至42,400,000港元，海外銷售額自54,100,000港元增加至100,300,000港元。中國銷售額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重視中國市場的發展，而海外銷售額增長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3月起銷售團隊恢復對迪拜、土耳其及其他城市客戶的拜訪。

本集團於2021年4月開始營運中國珠寶相關產品的線上貿易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產生收益約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約14,200,000港元增加至28,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4,300,000港元或100.7%，與珠寶業務之銷售額之顯著增加相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約為20.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7%)，低於2020年期間，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中國銷售比例增加。

## 物業業務

###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物業業務錄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52,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6,700,000港元)。物業業務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物業於2020年底交付予買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毛利約為28,6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4,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54.4%(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小幅上漲及估計成本回落。

###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約118,700,000港元減少至57,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1,500,000港元或51.8%。至於毛利，約28,500,000港元與珠寶業務相關，大幅增加約100.7%，及約28,600,000港元與物業業務相關，大幅減少約72.6%。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4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21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4,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短期融資之利息、中國銀行借貸之貸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新增貸款僅自2021年5月起動用。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25%。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拓展中國業務產生的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81,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0,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1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800,000港元或3.8%。一般及行政開支輕微減少主要乃由於輕微成本控制的效果，且大多成本為固定開支。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24,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900,000港元)，減少約48.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21,9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536,6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2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81,200,000港元)，以及持作出售物業約174,3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206,5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約為179,2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73,2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91(於2020年12月31日：約3.1)。

儘管Covid-19疫情對珠寶業務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連同其他業務(作為整體)能夠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需求。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償還所有銀行借貸約29,400,000港元後，另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800,000港元，亦擁有備用銀行融資以滿足未來運營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需求。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約為4.5%(於2020年12月31日：零)。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立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23名僱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5名僱員)。員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於中國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管理公司全面運作及拓展中國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11,3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8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為7,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董事酬金為4,1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00,000港元)。董事酬金小幅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部分董事沒收酬金以實施與員工分攤成本削減舉措。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著手拓展中國珠寶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發珠寶(中國)有限公司(「**保發珠寶(中國)**」)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源點珠寶(上海)有限公司(「**源點**」)及深圳市御雅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御雅**」)成立新公司保發珠寶源點供應鏈有限公司(「**保發源點**」)。保發源點由保發珠寶(中國)、源點及御雅分別擁有60%、30%及10%。保發源點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本集團向保發源點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計劃憑藉源點及御雅的經驗，擴大中國市場珠寶業務。保發源點營運仍處於初步階段，預期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本集團亦已租出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部分單位，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本集團管理公司(負責維護及護理以及提供一個具有安全舒適環境的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目前已全部投入營運。出租及管理運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 中期股息

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http://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健光

香港，2021年8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